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年龄相差很大的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结婚的哲理**

**] 中文[**

#### حكمة زواج النبي صَلَّى اللَّهُ عَلَيْهِ وَسَلَّمَ بعائشة رُغم فارق السنّ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年龄相差很大的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结婚的哲理**

**问：有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同事向我询问：接近六十岁**

**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年仅九岁的阿伊莎（愿**

**主喜悦之）结婚的哲理是什么？他像妻子一样对**

**待年少的她吗？或者是怎么回事？事实上我也**

**不知道怎样答复这个问题，请你不吝赐教。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与苏德·宾图·泽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结婚之后娶了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为妻，她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娶的唯一的处女，她在九岁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她同房了。

 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的优越性之一就是只有在她的被子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接受了真主的启示，她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最喜爱的妻子，真主从七重天上降示经文为她洗清冤屈，说明她是纯洁无罪的，她不仅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妻子中最精通教法和最有知识的，而且是整个伊斯兰民族中最精通教法和最有知识的女人，杰出的圣门弟子都向她求教，采纳她的主张。

 关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她结婚的故事，当时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因为信士之母海蒂彻（愿主喜悦之）去世而伤心，她曾经庇护他、援助他、帮助他、站在他的身边支持他，甚至她去世的那一年被称为悲伤之年，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此之后娶了苏德，她当时已经人老珠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娶她是为了安慰她，因为她的丈夫去世了，她独自留在崇拜多神的族人当中；四年后，年过五旬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娶了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她结婚的哲理如下：

 第一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梦见与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结婚；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在梦中两次梦见天使领着蒙有丝绸的一个人而来。天使说：‘这是你的太太。’我揭起蒙着的丝绸一看，原来是你，我不由地脱口说道：‘如果这是来自主的（决定），梦会成真的。’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682段）辑录，这是表面的圣品的梦境，或者另有解释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，敬请参阅《造物主的启迪》( 9 / 181 )。

 第二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看到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从小聪明伶俐、表现不凡，所以想和她结婚，以便让她把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生活情况和言行举止原原本本的转达给穆斯林大众，事实果然如此，圣门弟子向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咨询许多事务和教法律例。

 第三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喜爱她的父亲艾布·伯克尔，他为了宣传真理而遭遇磨难，忍辱负重，他是信仰最坚强的人，也是仅次于先知的最诚实的人。

综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娶的妻子，有年轻的，年老的，有死敌的女儿，也有亲密朋友的女儿，有的一心一意的养育孤儿，有的长期在白天封斋，在晚上履行夜间拜，每一个妻子都独树一帜，堪称是大家的典范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通过她们向穆斯林展示了无与伦比的教法律例，以及如何正确的对待各种各样的人。敬请参阅《原始资料中辑录的先知传》（第711页）。

 至于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年龄小的问题，须知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生长在炎热的阿拉伯半岛，而炎热地区的人往往成熟早，所以早婚的现象屡见不鲜，阿拉伯半岛的情况至今依然如此，而且女人的身体和发育也因人而异，互相之间的差别很大。

 如果你仔细观察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只娶了一个处女，她就是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，而在她之前娶的所有妻子都不是处女，你就会知道诽谤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为了欲望和享受女色而多妻的谣言不攻自破，因为抱着这个目的人，肯定只会选择年轻貌美的处女。

 异教徒等敌人对仁慈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这种诽谤，充分说明他们无力挑战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带来的真主的法律和宗教，所以他们试图另辟蹊径，对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进行诽谤和造谣，但真主只愿完美他的光明，哪怕不信道的人不愿意也罢。

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，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家人，并且使他们平安！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《归途粮秣》（1 / 106）。

真主至知！